

##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施比受有福慈光會 函

地址：23849新北市樹林區大安路502號9樓  
之4

承辦人：蔡嘉瑛

電話：(02)22666230

傳真：(02)22668289

Email：btogive@hotmail.com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施比受總字第(113)0062號字第11300000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30000013\_Attach1.pdf、1130000013\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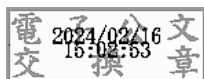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施比受有福慈光會第八節課扶弱  
助學方案辦法」及申請表乙份，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所屬導  
師及學生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支持清寒家庭子女努力向學，提供本會第八節課扶弱助  
學方案及其他延伸方案，創造使其能專心向學的環境。
- 二、申請期限自113年2月16日(星期五)起至3月20日(星期三)  
止，敬請 貴校相關單位統籌辦理，申請書請自行影印使用  
(A4格式)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、桃  
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  
立明志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光榮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安溪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三  
峽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土城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積穗國  
民中學、新北市立自強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中和國民中  
學、新北市立五股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、  
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、新北  
市立中平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頭前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  
新泰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三多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柑園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育林  
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蘆洲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鳳鳴國民  
中學、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

